

附件 1:

声 明

我单位参加金丰雅居社区食堂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遴选采购活动。针对基本规定做出如下声明：

1.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我单位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承诺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